



# 个人持有股权所得税政策汇编



# 目录

<b>一、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的个人所得税政策</b>	4
(一) 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二) 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4
<b>二、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b>	5
(一) 一般规定	5
(二)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5
(三)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5
(四)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所得	5
(五) 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取得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规定：	6
1、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从投资企业取得所得	6
2、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从投资企业取得所得	6
3、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处理问题	6
<b>三、送、转股业务的个人所得税处理</b>	7
(一) 送红股	7
(二)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7
(三)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四) 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政策	8

<b>四、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b>	8
(一) 股票期权	8
1、授予日不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行权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8
3、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9
4、税后利润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9
5、员工在行权前将股票转让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9
6、免税规定	9
(二) 股票增值权	9
(三) 上市/非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延期纳税政策	9
(四) 过渡期居民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10
<b>五、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b>	11
(一) 一般规定	11
(二) 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	11
(三)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	12
(四) 合伙企业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	12
(五)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的所得税政策	13
<b>六、股份回购</b>	13
(一) 税务处理	13
(二) 账务处理	14
1、股份回购后注销	14
2、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4

## 一、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 （一）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第一条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 二、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

### （一）一般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规定：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属于其他分类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二）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第一条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三）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执行。

### （四）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所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

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取得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规定：

### 1、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从投资企业取得所得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2、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从投资企业取得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3、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处理问题

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三、送、转股业务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 （一）送红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十一条规定：关于派发红股的征税问题规定：股份制企业在分配股息、红利时，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红利（即派发红股），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按利息、股息、红利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

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税。

###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第二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

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

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 （四）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

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上市公司与挂牌公司不适用分期纳税政策）



## 四、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 （一）股票期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规定：企业员工股票期权（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1、授予日不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2、行权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税后利润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

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员工在行权前将股票转让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6、免税规定

对于员工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取得的所得，应按现行税法 and 政策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

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 （二）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获取的收益，是由上市公司根据授权日与行权日股票差价乘以被授权股数，直接向被授权人支付的现金。授权

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应于向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兑现时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 （三）上市/非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延期纳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规定：上市公司授予个

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

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

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 （四）过渡期居民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

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 五、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

### （一）一般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二条规

定：本办法所称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个人）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统称被投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出售股权；
- （二）公司回购股权；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

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四）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五）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六）以股权抵偿债务；

（七）其他股权转移行为。

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 （二）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区分限售股与非限售股，适用不同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第一条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限售股，包括：

1.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股改限售股）；

2.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

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新股限售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法制办和证监会共同确定的其他限售股。

第八条规定：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区分原始股与非原始股适用不同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

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第二条规定：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本通知所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 （四）合伙企业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股权（票）、期货、基

金、债券、外汇、贵金属、资源开采权及其他投资品交易取得的所得，应全部纳入生产经营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的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三）项规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一）税务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出售股权；

（二）公司回购股权；

即股份回购性质上属于股权转让，可参照上文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

## (二) 账务处理

### 1、股份回购后注销

#### (1) 股份回购

借：库存股

贷：银行存款

#### (2) 注销库存股

库存股注销时按照注销的股份数量减少相应股本，库存股成本高于相应股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低于对应股本的部分，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借：股本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贷：库存股

### 2、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1) 股份回购

借：库存股

贷：银行存款

#### (2)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借：管理费用等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 职工行权

借：银行存款（企业收到的股票价款）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待期内资本公积累计确认的金额）

贷：库存股（实际交付给职工的库存股成本）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差额）



税智星 www.tax.vip  
凝聚专业 | 服务中国

# 凝聚专业 服务中国



扫码查看更多精彩内容

税智星（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智星会员服务热线：400-021-2666  
投稿邮箱：tfvip@tax.vip